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15-008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15:00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相结合等方式已于2015年4月1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人数为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贾承造、王月永、黄侦武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4年年度报告》及《独立董事2014年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7 票同意以上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九节 财务报告”。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7 票同意以上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4 年公司按计划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55.29 万元，同比降低 53.97%；实现营业利润 3,307.36 万元，同比降低 68.78%；利润总额 3,307.36 万元，较去年同比降低 68.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7.42 万元，同比降低 73.35%；2014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较 2013 年度下降 72.4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7 票同意以上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74,160.7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710,683.3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71,068.3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9,063,862.77 元，减去 2013 年度分配 9,60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8,666,955.13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7 票同意以上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出具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7 票同意以上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

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7 票同意以上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4 年年度报告》和《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7 票同意以上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 2015 年度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独立董事已对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公司油气成藏事业部业绩指标考核结果确认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与北京科艾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艾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油气成藏事业部 2014 年度业绩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经审计，油气成藏事业部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88.75 万元，未达到收购协议中规定的 201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 50%，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2015 年公司

不须向科艾公司支付第四期（2014 年度）收购价款 220 万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研发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7 票同意以上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研发计划，拟研发项目为：智能化油田建设研发项目。

智能化数字油田软件要求服务商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对原有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对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业务、资产和人员等进行优化和规范，并固化在系统中，从而实现业务流程再造，企业运行效率提高。在工程技术领域，通过对钻井、物探等作业生产数据实时共享，实现重点工程跟踪、实时数据自动分析。通过数据的集中管理、业务流程的固化以及系统操作的可追溯，提升过程管控和风险防控能力，实现勘探开发项目全过程管理。要求包含从立项、项目跟踪、项目考核、项目验收、项目后评估的全过程管理。从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项目成本以及项目安全各个方面对项目实施全方位的监控实现项目全角度监控。项目实时跟踪。对项目管控过程的实时跟踪，对项目生产流程的实时跟踪、对项目成本的实时跟踪、对安全与 HSE 状况的实时跟踪。针对任何应急事件、做到及时预警、及时决策。

建立智能化数字油田软件，意味着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手段，将传统的项目管理方式转变为数字化智能化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方式。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7 票同意以上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详见中国

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经审议 6 名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周锦明先生回避了表决。

2014 年 12 月，新疆潜能恒信油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子公司”）与苏尼特右旗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光科技”）签署了《地震勘探资料采集工程承包合同》，新疆子公司承接维光科技 2014 年度二连盆地赛汉乌力吉凹陷南部次洼三维地震采集处理解释一体化工程项目。鉴于新疆子公司技术服务团队需全力保障塔里木油田的服务项目，一体化工程项目中采集设计、处理解释等服务转由公司总部承接，将原《地震勘探资料采集工程承包合同》进行拆分，由新疆子公司承接 2014 年度二连盆地赛汉乌力吉凹陷南部次洼三维地震采集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746.4 万元），由潜能恒信承接 2014 年度二连盆地赛汉乌力吉凹陷南部次洼三维采集设计、处理解释一体化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062 万元），整个工程项目总金额不变。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投资设立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7 票同意以上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汪渝林先生合资成立潜能恒信（天津）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简称“油气工程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汪渝林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经各方协商决定，为更好的促进油气工程公司的发展，加强对油气工程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将股权结构调整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潜能恒信投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汪渝林先生投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同意变更合作双方投资合作协议书，增加相关激励政策。

《关于变更公司投资设立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7 票同意以上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拓展国内技术服务市场，推广公司物探地质工程一体化技术，保持公司传统技术服务的稳步增长，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00万元, 在新疆克拉玛依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7 票同意以上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最新规则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7 票同意以上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